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109.10.08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依 111 年 1 月 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00840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訂定本校學生各季節、各課程之服裝穿著方式及儀容規定，將本校之傳統、文化落實於生活教育上，避免學生較長絮短，並進而養成學生守規定知禮儀的好習慣。

參、各項要求標準：

一、書包：

(一)應使用本校律定樣式之書包，惟日用品及書籍不敷裝載時，方得以個人背包攜行。

(二)書包均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擅自改款或圖繪不雅文字、插圖或符號。

二、衣服：

(一)全班穿著應一致為原則，當日有體育課時應穿學校體育服；每週至少一日穿著學校制服。

(二)經體育老師同意後，體育課時可穿著便服上衣運動，非體育課

時應立刻換回學校體育服。

(三)在公開集會與活動時，由學校統一定穿著，全班穿著應一致。

(四)天氣寒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五)學校無統一換季時間，學生依天氣冷熱及體感溫度自行穿著短、長袖校服到校。

(六)為有利校園安全維護，學生在寒暑假返校、晚自習，均以學校服裝為主。

(七)各班生活榮譽競賽累積三次優勝，於隔週禮拜三可穿著便服到校，由學務處通知後實施。

三、鞋子：

(一)可穿著各式運動鞋，但不可穿著涼鞋、拖鞋等不適合運動的鞋子，避免校園活動中受傷。

(二)遇雨天，得權宜攜帶布鞋襪子，並穿著涼鞋、拖鞋進出校園。

(進教室即換回運動鞋)

四、髮式

(一)男生頭髮應以自然、整潔清爽為原則，女生若頭髮長度過肩宜綁紮整齊。

(二)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應教導學生避免使用染、燙劑。

五、化妝飾品

(一)上學時段在校園內，除特殊狀況外，學生不得化妝(含眼線、畫眉、眼影、睫毛膏等)，不得戴假髮。

(二)上學時段在校園內，除特殊狀況外，學生不得配戴飾品。

肆、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者，教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導學生，並告知家長，教師可以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等輔導管教措施。

伍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擔任職務	姓名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	
2	委員	學務主任		
3	委員	教務主任		
4	委員	輔導主任		
5	委員	總務主任		
6	委員	生教組長		
7	委員	一年級導師代表		
8	委員	二年級導師代表		
9	委員	三年級導師代表		
10	委員	學生代表		
11	委員	學生代表		